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

关于盐边县祥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地块污染土壤风险管控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邀请人：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第二章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编制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比选人 | 名称：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  地址：盐边县桐子林镇东环南路128号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胡林涛  联系电话：0812-3969790 |
| 2 | 项目名称 | 盐边县祥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地块污染土壤风险管控项目 |
| 3 | 项目内容 | 参照《暂不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指南》（DB11/T 1967—2022）等相关要求对盐边县祥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地块污染土壤风险管控。 |
| 4 | 申请书要求 | 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和副本可以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1个包装袋内。未密封的比选申请书不予接收。 |
| 5 | 比选申请书递交地点、方式及截止时间 | 地点：盐边县桐子林镇东环南路130号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会议室  联系人：胡林涛  联系电话：0812-3969790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9:00（北京时间）  注：比选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比选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或邮寄至比选地点。 |
| 6 | 最高限价 | 9.5万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现场踏勘 | 比选申请人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项目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
| 9 | 人员管理 | 比选申请人应配备负责人1人，专职技术人员3人，需提供上述人员在职证明。 |
| 10 | 履约管理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 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由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各股室人员组成。 |
| 1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最高者中选 |
| 13 | 对比选申请人资格的限制情形 | 1.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比选：（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为同一人；（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6）相互任职（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或工作的。  3.与比选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不得参加比选。  4.被责令停业的，不得参加比选。被责令停业的，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5.财产被接管的企业不得参加申请。财产被接管的，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6.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7.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技术人员无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人员，近3年不存在犯罪记录。 |
| 1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比选申请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比选申请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对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15 | 比选文件的解释 | 对采购文件的解释，由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负责。 |

第二章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 | | | 供应商 |
| 价格分  （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X%)×100 | | 0-10分 |  |
| 技术分  （25分） | 技术方案  （25分） | 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根据方案是否科学、严密、可行、措施安排是否合理、完善、有效，服务进度计划是否详细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量化评审，方案优秀得25分，方案一般得15分，方案差得5分；缺项0分； | 0-25分 |  |
| 商务分  （65分） | 企业证书（6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保工程专业资质证书的得6分，本项满分：6分；  注：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装于响应文件文件中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 企业业绩  （24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上的签订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土壤污染防治等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6分，本项满分：24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24分 |  |
| 项目负责人（9分） | 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9 分，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  注：提供在职证明、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装于响应文件文件中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0-9分 |  |
| 技术负责人  （9分） | 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9 分，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  注：提供在职证明、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装于响应文件文件中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0-9分 |  |
| 质量负责人  （9分） | 具有质量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6 分，同时取得市场监管局组织的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合格证书的加 3 分， 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  注：提供在职证明、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装于响应文件文件中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0-9分 |  |
| 拟投入的项目组其他成员（8分） | 每提供一个具有环境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本项满分8分；  注：提供在职证明、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装于响应文件文件中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 得分 | | | 100分 |  |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编制要求

1．比选申请书的语言：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应使用中文（汉语）。

2．比选申请人所提交的比选申请书应至少包括第四章的各项内容，并且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至少包括：

（1）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无限制参与比选情形的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比选申请书统一用A4纸印制，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4．正本和副本分册装订，不得有松散页。

5．比选申请书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打印。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人在制作比选申请书时必须使用本章所附格式。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比选申请人”一栏填上比选申请人的全称。

3．本章所附格式只是范例，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4．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书格式的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3）项目实施方案；

（4）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5．比选申请人编制的申请书应简洁明了，不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多余资料。

格式

正本/副本

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

盐边县祥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地块污染

土壤风险管控项目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一

比选申请函

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

在全面研究和理解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后，我公司申请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比选申请人比选活动。

1．我公司自愿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错误，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2．我公司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或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此类任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我公司完全理解比选人可能因某种正当原因而改变比选结果（即使已签订合同）或重新比选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比选申请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比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

比选申请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_\_系\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_\_电话：\_\_\_\_\_\_\_）。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附件四

报价函

致：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仔细研究并了解了比选文件和委托代理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我单位投标报价为\_\_\_\_\_\_\_\_（小写）元，\_\_\_\_\_\_\_\_（大写）元。

注：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大写金额应与小写金额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视为无效报价，否决比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业 绩

附件七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八

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

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_\_\_\_\_\_\_（比选邀请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

本申请人不存在比选文件限制参加比选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违法违纪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比选文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同时，我方还承诺：

1．保证服从比选文件和比选邀请人安排，遵守比选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比选申请资格。

2．接受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比选资格。

3．保证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有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包括证件、资料、业绩、造价人员印章，法人印章与工商、公安机关备案的网上印章相符）。若评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或中选之后查处有虚假，比选申请人同意取消中选资格，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4．保证不挂靠具有资质的企业参加比选，包括挂靠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否则，同意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5．保证不与其他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邀请人串通投标。否则，同意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6．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7．保证不向比选申请人、评审委员会成员采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选。否则，同意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比选申请人若有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将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签字）

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的比选由比选邀请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比选申请人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2．评审委员会应将所有比选申请书同时启封，评委独立打分，合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中选。

3．比选邀请人及评审委员会成员须对比选申请人报送的比选申请书内容保密，不得泄露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

4．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或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评委公平、公正评审的，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5．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人员，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人组织的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比选工作有关的内部情况。

6．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书响应比选文件进行检查。没有充分响应比选文件的不得进入打分程序；评比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书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解释、澄清，但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比选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拒绝澄清的，比选申请书无效。

7．本项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比选邀请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为中选人。若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仍相同则人员得分高的在前；若仍相同则业绩得分高的排序在前；若仍相同则由评比委员会讨论决定排序。

8．凡比选标准中没有列出的评定内容在评比时不得作为打分的依据。

9．资格审查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是否符合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 |  |
| 2 | 项目负责人、专职技术人员 | 配备负责人1人，专职技术人员3人，提供上述人员的在职证明。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有效 |  |
| 4 |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有效 |  |
| 5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不属于名单目录内的比选申请人 |  |
| 6 | 报价 | 不高于最高限价 |  |
| 7 | 是否存在限制情形 | 不存在比选文件中载明的限制情形 |  |
| 结论 | |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  |